

解纠纷促和谐 重协调保稳定

平桥街道多部门协调联动开展专项行动效果明显

本报讯(王博)为了有效预防和及时调处婚恋家庭纠纷,严防因婚恋家庭纠纷引发的“民转刑”案件,维护家庭和谐。近日,平桥区平桥街道多部门联动,成功化解一起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2016 年以来,辖区居民陈女士与陈先生因未婚生子问题长期闹矛盾,致使双方本来就不和睦的感情陷入僵局,两人矛盾开始激化,陈女士与陈先生二人也因此分居。分居期间,陈女士以与陈先生同居关系析产、儿子陈某某抚养问题将陈先生起诉至平桥区人民法院,平桥区人民法院受理了该案并下达了判决,孩子陈某某由母亲陈女士抚养,陈先生从 2016 年 4 月起每月负担抚养费 700 元至孩子陈某某年满十八周岁,每季度支付一次。因陈女士和陈先生分居事宜,导致孩子陈某某在学校遭到个别同学的歧视,因担心孩子

陈某某无法在学校正常学习和生活,陈女士就让孩子陈某某从学校辍学回家。目前已辍学在家 3 年,日常生活学习都由陈女士一人在家进行辅导,因陈女士没有工作,日常生活开销全部来自陈先生支付孩子的抚养费。其间,孩子父亲陈先生多次要求陈女士将孩子陈某某送回学校上课,并以延迟支付孩子的抚养费相要挟,陈女士与陈先生两人的矛盾再度激化。

平桥街道了解到情况后马上让工作人员与陈女士取得联系并约定时间面谈。2021 年 3 月 10 日上午,平桥街道综治中心、妇联、民政、司法所、心理服务室、派出所、两庙社区等部门与陈女士在两庙社区“五老调解室”见面座谈,工作人员与心理疏导师对陈女士及其孩子陈某某耐心进行劝解和疏导,工作人员要求陈女士尽快送孩子返校

上课,让孩子接受义务教育。在与陈女士面谈后,工作人员商定,由两庙社区对陈女士进行定期回访,了解孩子陈某某上学情况,由心理咨询室对陈女士及其孩子陈某某定期进行心理疏导,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几次家访,工作人员耐心做母子的思想工作,辍学 3 年的陈某某终于在 2021 年 3 月 29 日重返校园。平桥街道妇联还给孩子买了新书包、文具盒、笔、作业本和课外读物。

专项行动期间,平桥街道坚持每周五综治例会相结合,定期召开建立婚恋家庭常态化排查调处机制,每月召开联席会议,分析、梳理、研究化解方案。目前,平桥街道排查出婚恋家庭矛盾纠纷 7 起,已化解 4 起,正在调处稳控 3 起。辖区 14 个社区动态掌握离婚冷静期的人员信息,建立台账,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为营造辖区平安、文明、和谐的清明祭扫氛围,厚植“绿色殡葬”理念,提升信阳文明形象,近日,浉河区老城街道解放社区联合辖区共驻共建单位信阳鸡公山管理区税务局开展 2021 年清明节主题宣传活动。图为志愿者给社区群众发放宣传资料。

赵佳丽 唐 莹 摄



便民信息



信阳市供水集团公司特约

今日天气：雨 10℃~12℃

市长热线：12345
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12313
社会救助电话：6552041
信阳市青少年心理
及维权服务热线：12355
妇女儿童心理援助热线：
15503760718
住房公积金热线：12329
税务稽查举报：6207648
燃气服务：6263939
供电服务：6218315
自来水抢修：6222251
市场监管局：12315
民航航班问询：6205656
有线电视维修：96266
旅游投诉电话：6366983
灭四害：6259868
环保举报：12369
法律咨询：12348
报警：110
交通肇事：122
火警：119
天气：12121
急救：120

声 明

兹有杨成购买的由中国铁建集团(信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铁建领秀城福华园 27 幢 26 层 2602 号房产壹处,其交付的购房款发票(发票代码:241001110070,发票号:0118809,金额:170000 元),因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迁 坟 公 告

根据电镀产业园项目建设需要,凡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坟墓需要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电镀产业园项目迁坟范围:项目位于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袁寨社区蔡湾组,工二十二路以东、向东约 246 米,工三路以南,工五路以北、向北约 540 米,面积约 200 亩范围内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

请上述范围内坟主在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将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先生 13839762027
郑女士 13782978638

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迁 坟 公 告

根据隆兴显示屏项目建设需要,凡在项目建设范围内坟墓需要迁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迁坟范围

隆兴显示屏项目迁坟范围:项目位于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牌东社区堆子塘组,京港澳高速信阳收费站以北所有坟墓。

二、迁坟时间

请上述范围内坟主在公告发布

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自行迁移,逾期未迁移的,将按无主坟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张先生 13839762027
胡女士 13503766100

信阳高新区珍珠路街道办事处
2021 年 3 月 31 日